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13/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2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7月8日舉行的第三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76/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7月15日 隨立法會CB(2)2294/04-05號文件發出)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2005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22/04-05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84/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6月23日
隨立法會CB(2)2066/04-05號文件發出；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舉行的第三十三
次會議的紀要第4至6段(立法會
CB(2)2177/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7月6日隨
立法會CB(2)2188/04-05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93/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7月7日隨
立法會CB(2)2220/04-05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8日舉行的第三十四
次會議的紀要第3至5段]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7月8日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進一步押後就條例草
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研究政府當局的答覆。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在其進一步提交的報告內認為，政府當局的答覆已充分處理該部提出的各項疑問。

5.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於 2005 年 7 月 8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21/04-05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7月8日至2005年9月30日期間，共有34項附屬法例刊登憲報，當中有4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7. 張宇人議員表示，活魚業對《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的實施表示關注，該項修訂規例旨在把孔雀石綠加入《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附表1內。張議員又表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修訂規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修訂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以下3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定的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a)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b)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及

(c) 《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此等規例交由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IV. 將於 2005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05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13日(星期四)正午前，提供在2005年10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建議。政府當局的政策範疇組合建議將於2005年10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V. 將於 2005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下午3時開始，屆時行政長官會回答有關其施政報告的問題。

VI. 將於 2005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5/05-06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曾鈺成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0月3日隨立法會CB(3)14/05-06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將於2005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議事規則》，以訂明在兩個或多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事宜。內務

委員會主席補充，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的會議上已同意有關的修訂建議。

(ii) 就“正視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0月5日隨立法會CB(3)20/05-06號文件發出。)

(iii) 就“協助在內地遇到問題的香港居民”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0月5日隨立法會CB(3)21/05-06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梁耀忠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0月12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669/04-05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有關文件表C所載，有11個法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仍未能完成工作，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研究。

21. 議員對延長該11項條例草案的審議期並無異議。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下一份及其後各份施政報告的建議辯論安排

(立法會CROP2/05-06號文件)

22.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6及7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b) 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表決權

(立法會CROP3/05-06號文件)

23.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9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IX.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403/04-05號文件)

24. 議員同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將於2005年10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

X. 2005 至 2006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楊森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周梁淑怡議員附議。劉健儀議員接受提名。

26.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接替劉健儀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華明議員宣布劉健儀議員獲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單仲偕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楊森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受提名。

28.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華明議員獲選為2005至2006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XI. 其他事項

議員重新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重新示明加入18個事務委員會最新情況的列表，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作出回覆的限期為2005年10月8日(星期六)正午12時。

經辦人／部門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12日